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九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四川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7、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合理规范；公司经营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财务报告的审阅及对本年财务状况的有效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档案及财务管理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也未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定价客观、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6、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7、对董事会《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及

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及其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